



農業局

農業部漁業署 勘誤通知單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澤民

電話：(02)23835786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zemin1028@msl.fa.gov.tw

407610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41546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勘誤說明：

- 一、勘誤本署114年6月6日漁四字第1141545812號函，有關本(114)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第2次評選名單附件，原縣市別「臺南縣」係為誤植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(請轉知各區漁會)、彌陀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水產品安全養殖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農業部漁業署

